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泰福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票面利率 0.50%。

6、"泰福转债"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福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0.70%。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34.8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489.00 万元,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泰福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泰福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6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3,489.00 万元(334.89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3,489.00 万元(334.89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九)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十)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和资信评估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泰福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50%,本次付息每 10 张"泰福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泰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泰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持有"泰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福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本期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泰福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6-86312868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9/26	-	2023/9/27	2023/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9/26	-	2023/9/27	2023/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葛泰荣、葛太亮、曹梅盛、郑敏敏、戴冬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9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长江产业科技创新周活动之照明与存储半导体创新发展论坛上,发布了多款存储产品,该等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行业复苏状况、客户接受程度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多种因素,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 15:00 在安徽临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76,912,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9,701,0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211,2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21%。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7,211,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211,2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369,736,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60%;反对 7,175,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38%;弃权 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1%;反对 7,175,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5%;弃权 4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杨军、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3)承义法字第 0026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7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三)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通过债务重组人以房抵债的方式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有效保障公司债权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建科技")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易建科技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07 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四路 46 号 1 栋

3、法定代表人:郭志亚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	51%
2	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	28%
3	丁晓平	21%

7、中易建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18,944.73	260,000,318.43
负债总额	174,863,483.46	173,316,145.31
所有者权益	90,755,461.27	86,684,173.12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89,726.29	164,730,473.41
营业利润	4,808,059.34	22,666,742.96
净利润	4,071,288.15	20,125,448.95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否。

9、经查询,中易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债务人: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中易建科技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中易建科技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建星建造为中易建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7,7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7.37%。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9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8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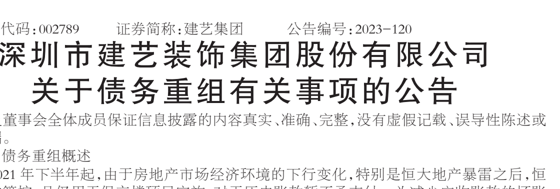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由于房地产市场经济环境的下行变化,特别是恒大地产暴雷之后,恒大资金被管控,且仅用于保交楼项目实施,对于历史账款暂不予支付。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协商一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与长沙湘江名苑房地产有限公司、长沙盛世艺海投资有限公司、怀化恒御置业有限公司、湖南金运置业有限公司、怀化市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以下合称:"债务重组人")及上述债务重组人内部关联方湖南湘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抵房抵债认购协议,债务重组人以其关联方湖南湘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建成商品房作价 10,467,790 元,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的工程款项合计 9,967,790 元,差额 500,000 元由公司以现金补充。剩余工程所欠款项的还款时间双方另行商定,该笔交易已构成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预计转回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 613.02 万元,即本次债务重组交易产生的利润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人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湘江名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高冲路交汇处恒大御景天下一期综合楼

2、注册资本:78431.3725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一萌

4、成立日期:2006-11-21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1883A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艺术、美术创作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西餐服务;中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杂品的零售;餐饮配送服务;健身服务;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儿童室内游戏;棋牌服务;美甲服务;保健品销售;运动场馆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游泳馆;教育咨询;物业管理;台球服务;飞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1%,深圳市全景艾奇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

(二)长沙盛世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1999 号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一萌

4、成立日期:2012-08-31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0516942411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投资类经营范围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酒店管理;商务咨询;家具、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股东情况:大连泰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90.5%,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5%

(三)怀化恒御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城北盈口路北侧恒大影城一楼

2、注册资本:625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胡威武

4、成立日期:2017-11-30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4P9HR396

7、经营范围: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湖南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新世纪大道洞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6 楼

2、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云凯

4、成立日期:2018-03-09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4MA4PE1N02G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香港高利亞實業有限公司持股 50%

(五)怀化市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怀化市鹤城区城北街道(骏达曦城一期 2 栋一楼.钟秀学校旁)

2、注册资本:16666.6667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洋

4、成立日期:2008-02-27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6707782921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装饰装潢服务。(需专项行政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0%,怀化市新骏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三、债务重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湖南湘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89 号奥林匹克花园 15 栋 108 房

2、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一萌

4、成立日期:2001-02-06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219240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0%,湖南湘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债务重组人和债务重组交易对手方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债务重组方案

因债务重组人无法以现金清偿所欠公司的工程款,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抵债资产实际状况及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债务重组人以其关联方湖南湘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建成商品房作价 10,467,790 元,用以抵偿其所欠付公司的工程款项合计 9,967,790 元,差额 500,000 元由公司以现金补充。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信息		债务重组人	业主	抵债金额(元)	汇总抵款金额合计(元)	是否减值风险
1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25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83.68 平方米	1 栋 1942	长沙湘江名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南湘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352.26	378,352.26	经查阅周边房价趋势,尚无减值风险
					94,055.74	150,805.50	
2		1 栋 1943			56,749.76		
					222,292.24	472,091.45	
3		1 栋 1944			249,799.21		
					29,242.79	194,647.60	
4		1 栋 1945			165,404.81		
					202,590.19	2,343,858.23	
5		1 栋 1946			367,995.00		
6		1 栋 1947			367,995.00		
7		1 栋 1948			367,995.00		
8		1 栋 1949			367,995.00		
9		1 栋 1950			367,995.00		
10		1 栋 1951			279,042.00		
11		1 栋 1952			22,251.04		
			长沙盛世艺海投资有限公司		256,790.96	1,565,747.71	
12		1 栋 1953			477,110.00		
13		1 栋 1954			337,536.00		
14		1 栋 1955			349,958.00		
15		1 栋 1956			144,352.75		
			怀化恒御置业有限公司		82,377.20	82,377.20	
					423,186.05	811,540.09	
16		1 栋 1957			388,354.04		
					44,284.96	1,005,942.81	
17		1 栋 1958			432,639.00		
18		1 栋 1959			432,639.00		
19		1 栋 1960			96,379.85		
					336,259.15	741,635.97	
20		1 栋 1961	湖南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405,376.82		
					27,262.18	1,646,582.97	
21		1 栋 1962			432,639.00		
22		1 栋 1963			432,639.00		
23		1 栋 1964			647,749.00		
24		1 栋 1965			106,293.79		
					188,756.36	188,756.36	
25		1 栋 1966	怀化市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51.85	385,451.85	
					334,100.00		
合计					9,967,790.00	9,967,790.00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房屋资产部分已完成锁房手续,尚未进行网签手续。上述资产均无抵押、质押等产权瑕疵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定价依据

1、本次抵债资产均为未曾出售的新房产,资产定价以 2023 年 8 月 14 日湖南新天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湘新天成房估字【2023】第 AASQ081402 号)基础上确定的。

2、评估价值时点:2023 年 8 月 13 日。

3、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4、估价结果:根据经验与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分析,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1068.98 万元。

5、详细价值表:

序号	坐落	房号	总楼层	所在楼层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 栋	1953	22	19	钢混	59.87	8380	50.17
2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2 栋	1961	22	19	钢混	54.86	8320	45.64
3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3 栋	1960	22	19	钢混	54.86	8320	45.64
4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4 栋	1966	22	19	钢混	43.75	8350	36.53
5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5 栋	1949	22	19	钢混	48.25	8290	40
6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6 栋	1943	22	19	钢混	36.71	8260	30.32
7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7 栋	1965	22	19	钢混	45.27	8240	37.3
8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8 栋	1947	22	19	钢混	48.25	8290	40
9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9 栋	1950	22	19	钢混	48.25	8290	40
10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0 栋	1963	22	19	钢混	54.86	8320	45.64
11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1 栋	1952	22	19	钢混	36.71	8260	30.32
12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2 栋	1964	22	19	钢混	82.77	8470	70.11
13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3 栋	1962	22	19	钢混	54.86	8320	45.64
14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4 栋	1958	22	19	钢混	54.86	8320	45.64
15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5 栋	1945	22	19	钢混	48.25	8290	40
16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6 栋	1951	22	19	钢混	36.71	8260	30.32
17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7 栋	1957	22	19	钢混	54.86	8320	45.64
18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8 栋	1946	22	19	钢混	48.25	8290	40
19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19 栋	1954	22	19	钢混	43.75	8350	36.53
20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20 栋	1959	22	19	钢混	54.86	8320	45.64
21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21 栋	1942	22	19	钢混	59.87	8380	50.17
22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22 栋	1955	22	19	钢混	45.27	8240	37.3
23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23 栋	1948	22	19	钢混	48.25	8290	40
24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24 栋	1956	22	19	钢混	82.77	8470	70.11
25	长沙恒大金融广场 25 栋	1944	22	19	钢混	36.71	8260	30.32
合计	/	/	/	/	/	1283.68	/	1068.98

六、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债务重组人在实施债务重组时,根据相关资产建设状况及债务重组人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各债务重组人中的债务方、资产抵偿方签署相关抵债确认书或房产认购书或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

七、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由于房地产市场经济环境的下行变化,特别是恒大地产暴雷之后,恒大资金被管控,且仅用于保交楼项目实施,对于历史账款暂不予支付。除了恒大之外,其他公司客户也先后出现了流动性危机,部分公司相关客户的房屋销售不振,融资难度有所增加,甚至出现现金流紧张状况。

流动性紧缩导致了工程款兑付困难,使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性、安全性方面的经营风险相应增加,业务资金回笼乏力,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整体有所延缓,部分账款甚至面临回款风险。

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重组人以房抵债的方式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00 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4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9:30-11:00、14: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5 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